

臺中榮民總醫院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112年4月13日 112年第1次產官學研究發展管理會會議審訂，
112年6月27日 112年第2次產官學研究發展管理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員工，於本院任職期間，利用本院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科技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本院員工運用本院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以技術作價入股且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應辦理股權(股份)移轉，並與本院簽訂相關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本院員工，指本院以下人員：
一、醫師、職員、研究人員及各職類技術人員。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院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院員工已離退者，如其在院期間確運用本院資源者，亦受本要點之規範。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本院資源，指本院員工使用本院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及設備
五、經費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院應享有之有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院資源者

第五條 本院新創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技術移轉中心統籌辦理，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院衍生企業申請人或團隊（以下簡稱申請人）擬設立新創衍生企業，應於設立籌備期間，由申請人檢附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等相關文件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申請。
- 二、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院進行協商。
- 三、衍生新創企業所產生之技術作價、商業授權條件、回饋本院方式等相關事宜，由本院「產官學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決議之。相關審查程序依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股權分配原則

- 一、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其分配比例依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第十四條辦理。
- 二、若本院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本院之比例。
- 三、若有特殊情況，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七條 本院衍生新創企業培育、輔導事務由本院技術移轉中心統籌辦理。技術移轉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院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審議會審查參考。

第八條 本院員工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本要點規定外，本院員工應遵守政府與本院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條 本要點經產官學研究發展管理會審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